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仲裁、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2月22日就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（以下简称“计算所”）意向金返还事宜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，涉案金额为300万元及利息等，该案已于2022年3月16日获得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，公司代理律师于2022年9月9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邮寄送达的（2022）京仲裁字第3080号《裁决书》，经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，计算所应向公司返还150万元并支付律师费及仲裁费等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相关仲裁事项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3）。

二、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

2022年10月10日，因计算所未履行付款义务，公司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申请执行，北京一中院于2022年10月19日立案，案号为（2022）京01执1223号。

2022年10月24日，公司代理律师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四中院”）通知，获悉计算所向北京四中院申请撤销上述仲裁裁决，北京四中院已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2）京04民特701号。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收到北京四中院邮寄送达的传票、应诉通知书等。

2022年11月8日，公司代理律师收到北京一中院电子送达的《执行裁决案件诉讼告知书》、《不予执行仲裁裁决申请书》及证据，获悉计算所向一中院申请不予执行，北京一中院已立案受理，案号为（2022）京01执异479号。

2022年11月28日，代理律师收到北京四中院邮寄送达的（2022）京04民特701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驳回计算所的申请。此后，公司与计算所积极协

商相关款项的具体支付事宜。

2022年12月14日下午，公司收到计算所支付的157.53万元款项；次日，公司向北京一中院提交了《结案申请书》。至此，公司与计算所意向金返还仲裁及所涉及一系列诉讼结案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除已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外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、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的影响

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就该预付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并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及《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在本期转回已计提的相关坏账准备，增加本期利润152.17万元，最终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相关《民事裁定书》等；
2. 《银行电子回单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16日